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
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申請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經接獲59份有效接納，其乃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75,539,31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要約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7.82%)。

根據認購結果並計及承諾股份(其為根據供股及不可撤銷承諾將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各自之配額向黃氏家族群組暫定配發之合共24,465,130股供股股份)，供股有10,475,73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中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18%。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經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方式出售10,475,73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結果公告預計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